兴 宁 市 民 政 局

**兴宁市民政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8项：1、县管权限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2、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3、县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4、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6、慈善组织的认定；7、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8、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以上8项均纳入《兴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均进驻网上办事大厅。2017年行政许可申请量58件，其中受理量58年、不受理量0件；行政许可办结量58件，其中审批同意量58件、审批不同意量0件、转报办结量0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依照《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等文件精神，所有审批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问题，及时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补充完善，相关事项的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不会超过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把办理民政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所需的条件、审批依据、办事程序、审批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在梅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兴宁分厅上公开，便于查询和下载。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印了《兴宁市民政工作手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有效减少自由裁量权；印制《办事指南》，对前来办事和业务咨询的群众实行免费派发，方便群众了解和掌握办理民政审批事项所需的资料，切实做好为民便民服务。

**（四）创新方式情况。**积极打造“阳光政务”，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流程，推行“一门受理、相关联办、现场审批、限时办结”的行政审批模式和“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理、一次告知”的便民服务模式，多种渠道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务实高效。

**（五）监督管理情况。**为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工作人员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我局制定了《兴宁市民政局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兴宁市民政局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行为和明确行政审批责任。同时，我局按要求建立健全了首问责任、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到位。我局还在本局网站和梅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兴宁分厅公布了投诉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2017年我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事项。

**（六）实施效果情况。**8项审批事项，我局均做到了依法依规，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优化、调整审批流程，所有审批事项由原法定工作日办结，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大大缩短了申请人的办理时间，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群众知晓率低，对业务网上办理不熟悉，导致业务受理量小，全年才58件。

二是法定办结期限长，承诺办结期长，与实际平均办结所需时间相差大。

三是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业务广泛，涉及面广，政治性和政策性强，工作中很难把握松紧尺度，工作复杂繁重。

四是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重登记轻管理问题。

五是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不规范。 社会组织执行的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但实际上很少有社会组织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而很多社会组织根本没有专职财务人员也没有建立财务账目。

六是民政部门对于社会组织的监管本身缺乏必要的执法权力，没有公安、工商等权利机关的威慑力。社会组织执法工作薄弱这没有相应的检查权和处罚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科学缩短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办事指南、加强项目报批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为民办事的能力和审批效率，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

(二)加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兴宁市民政局

2018年3月22日